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2014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朱美麗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18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6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3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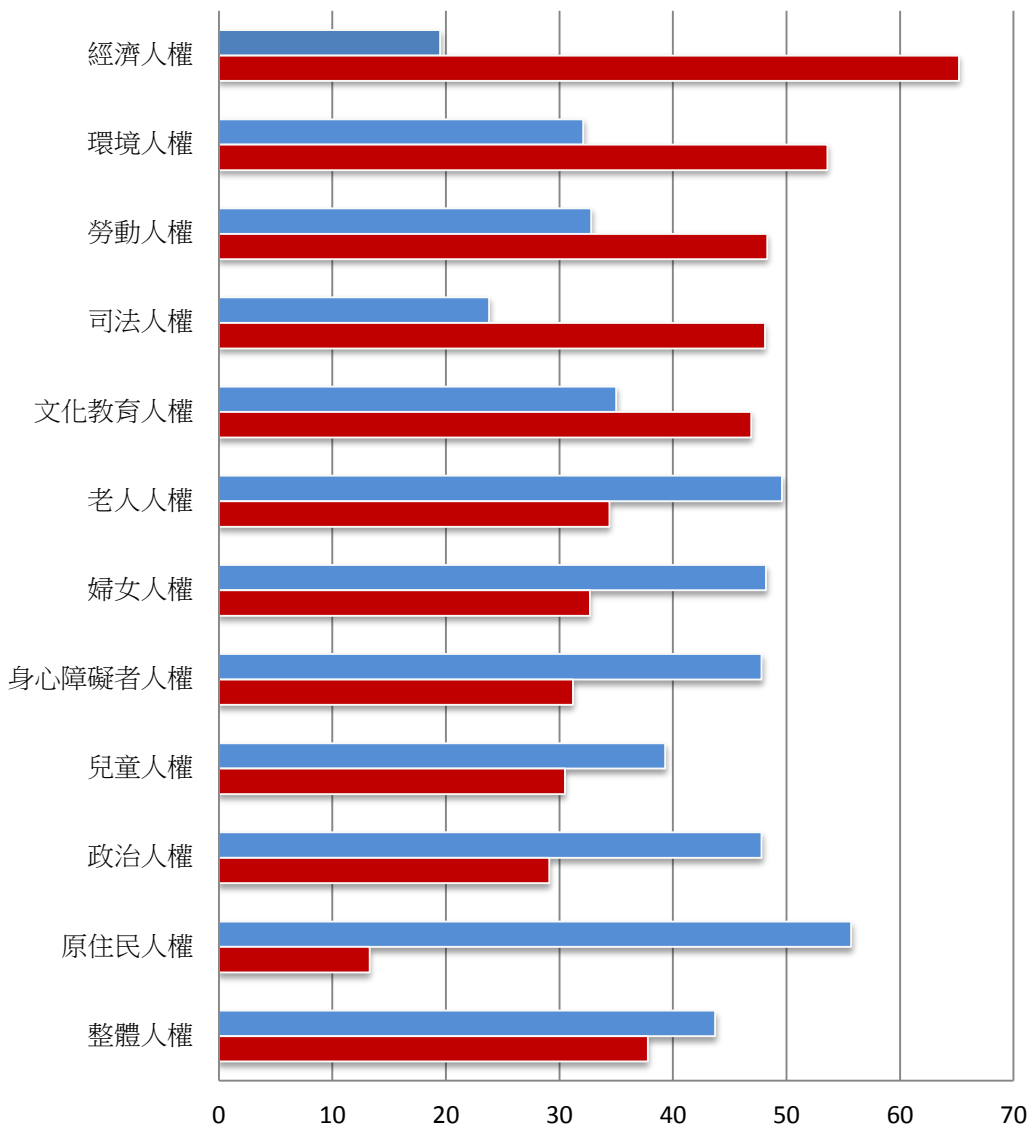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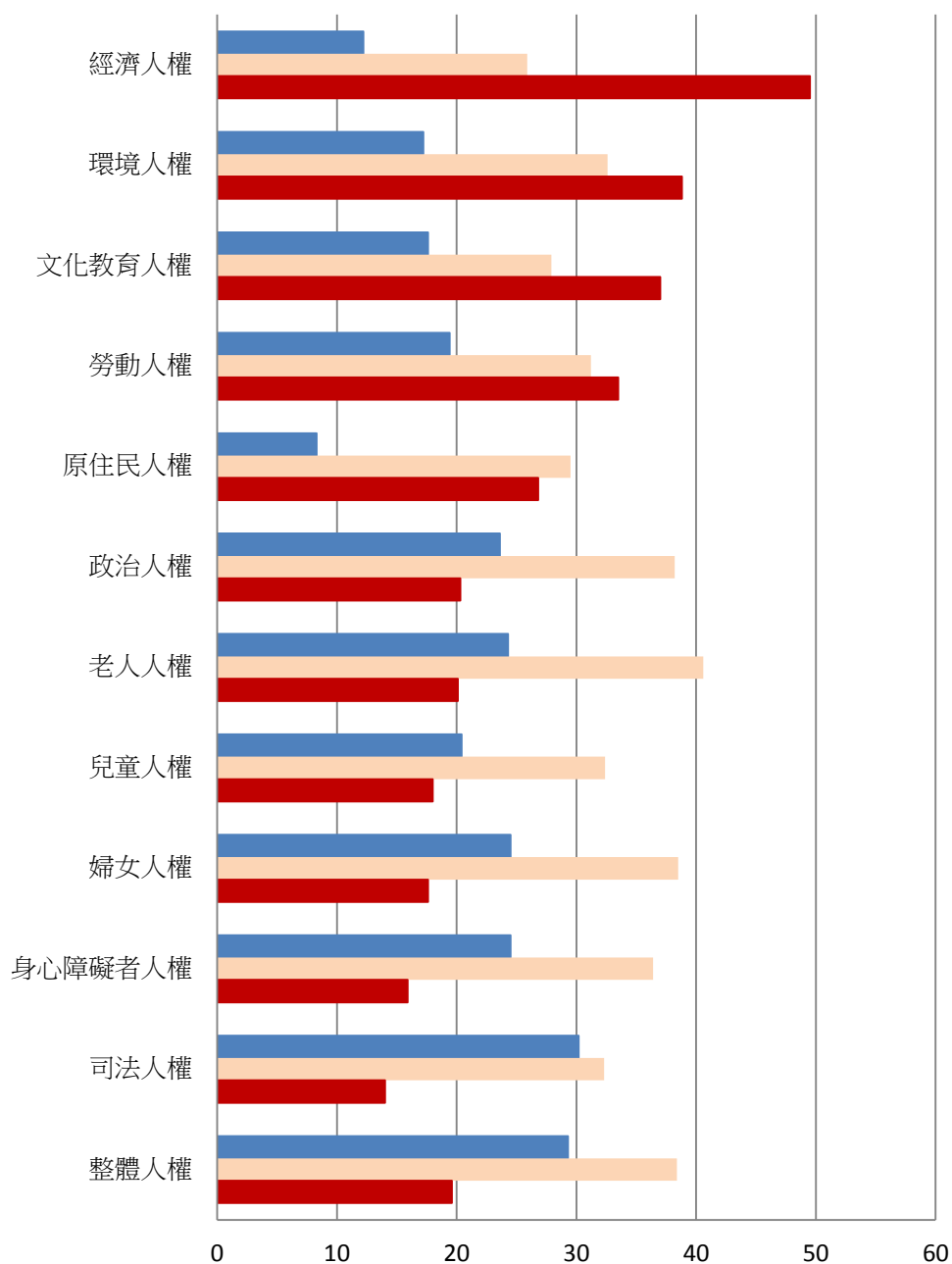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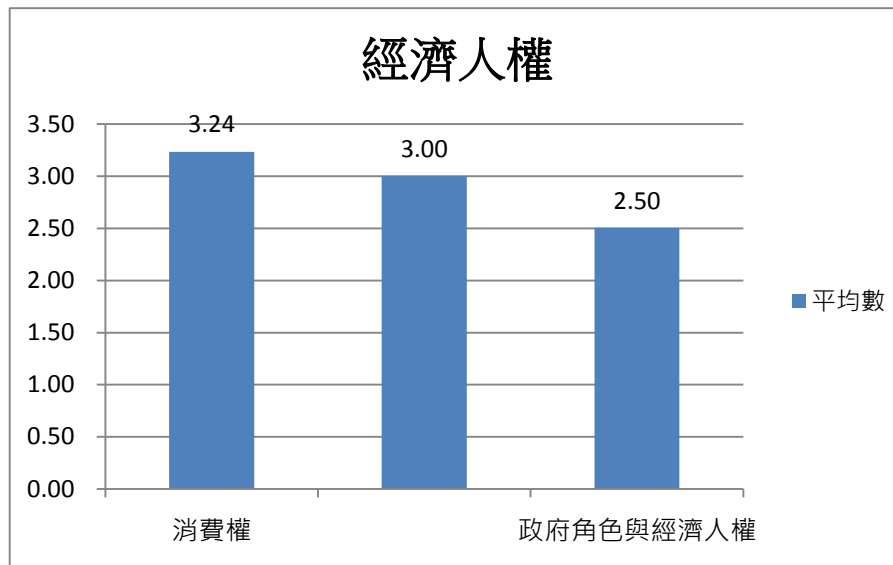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3 位，其中工會負責人共 6 位、公會負責人共 5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消費權，(二)生產與就業，(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19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91，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消費權	3.24	普通傾向佳
生產與就業	3.00	普通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50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創建其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2	民眾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3.24	普通傾向佳
9	僱主於僱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	3.15	普通傾向佳

	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2.13	普通傾向差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15	普通傾向差
19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創建其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朱美麗教授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一、前言

103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 1074 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 對 45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別分析這兩部分的調查結果，並比較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的情形，以瞭解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之變化。

二、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103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認為「非常好」的佔 2.6%，認為「好」的佔 16.9%，合計有 19.5% 的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與 102 年度的 19.4% 差不多。

至於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不好」的比例是 29.9%，「非常不好」的佔 35.3%，合計有 65.2% 民眾給予負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低於 102 年度的 69.1%。但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給予負面評價的百分比，和往年一樣依然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若比較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有 12.2% 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 (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相較於 102 年度的 10.6% 高，故 103 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增加。而 103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 (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有 49.5%，比 102 年度的 58.9% 低。此外，民眾表示差不多的比例有 25.9%，無反應的有 12.4%。

綜上所述，相較於去年，103 年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差不多，但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降低；此外，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下跌。因此 103 年度民眾對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是持比較肯定的看法。

三、 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本報告中之德慧問卷調查係採用兩回合的方式，讓受調查者在知道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佈情形後，有修改意見的機會，最後再統合所有受調查者之意見，反映整體的意見。

本年度的問卷調查，第一次與第二次調查每題回覆者的人數介於 38 至 41 人之間，但是第一次的標準差比較大，第二次的標準差比較小。因第二次調查意見差異較小，本報告以第二次問卷調查的平均評分為基礎分析說明之，而前六年的數據則依序列在後面的括號中，作為說明時之參照。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的題目延續去年，合計有 19 題。現就經濟人權三大項目以及各大項下之次指標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五項次指標，學者專家之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35（97 年：3.70；98 年：3.42；99 年：3.82；100 年：3.24；101 年：3.59；102 年：3.13）。
2. 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60（97 年：3.53；98 年：3.75；99 年：3.95；100 年：3.46；101 年：3.57；102 年：3.38）。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3.10（96 年：3.13；98 年：3.03；99 年：3.53；100 年：3.24；101 年：3.62；102 年：2.90）。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2.88（97 年：3.13；98 年：3.17；99 年：3.21；100 年：3.07；101 年：3.38；102 年：2.59）。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3.25（97 年：2.67；98 年：3.06；99 年：3.03；100 年：2.73；101 年：2.97；102 年：3.10）。

雖然各項次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準的代表大項的分數，但卻可以傳遞出某些信息。今年「消費權」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24 分，可以解釋為「普

通傾向佳」之狀況。若與去年之平均分數 3.02 分比較，因今年五項次指標評分皆比去年高，故「消費權」平均評分上升至 3.24 分。

今年參與評分的專家學者，有一大部份（占 73.2%）在去年也曾經參與評分，這些專家學者的共同意見顯示：消費者權益是改善了。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一大項下有九個次指標，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2.93（97 年：2.69；98 年：2.75；99 年：2.76；100 年：2.88；101 年：3.03；102 年：2.79）。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42（97 年：3.17；98 年：3.22；99 年：3.32；100 年：3.02；101 年：3.30；102 年：3.37）。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3.24（97 年：2.90；98 年：3.00；99 年：3.32；100 年：2.78；101 年：2.97；102 年：2.78）。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15（97 年：2.93；98 年：3.03；99 年：3.34；100 年：2.98；101 年：3.24；102 年：3.0）。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38（97 年：3.41；98 年：3.03；99 年：3.38；100 年：3.27；101 年：3.41；102 年：3.20）。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75（97 年：2.31；98 年：2.33；99 年：2.47；100 年：2.27；101 年：2.76；102 年：2.55）。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2.45（97 年：2.46；98 年：2.75；99 年：2.53；100 年：2.07；101 年：2.44；102 年：2.25）。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83（97 年：3.00；98 年：2.89；99 年：2.68；100 年：2.51；101 年：2.62；102 年：2.4）。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2.90（97 年：3.03；98 年：3.00；99 年：2.92；100 年：2.74；101 年：3.08；102 年：2.56）。

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01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的情形。若與去年比較，因為所有九項次指標在今年分數都提升，因此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評價之平均分數高於去年之 2.77 分。

問卷中第 6、11、12、13 以及 14 題的評分依然如同往年，是低於 3 分，而除第 6 題外，其他四題都與就業有關。其他四項次指標的分數是高於 3 分，其中第 8 題「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評分從去年之 2.78 分提升至今年之 3.24 分最令人驚喜。

其實「生產與就業」與經濟景氣的興衰一向有密切關係。今年「生產與就業」這一大項指標之評分比去年高，或許與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往上調高的結果有關。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這一大項指標的六項細項問題與評分如下：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2.13（97 年：2.17；98 年：2.29；99 年：2.24；100 年：2.10；101 年：3.08；102 年：1.85）。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2.70（97 年：3.13；98 年：3.08；99 年：3.03；100 年：2.44；101 年：2.80；102 年：2.51）。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58（97 年：2.80；98 年：2.78；99 年：2.66；100 年：2.56；101 年：2.76；102 年：2.26）。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15（97 年：2.13；98 年：2.08；99 年：2.11；100 年：2.10；101 年：2.22；102 年：1.89）。
19.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處），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97（97 年：3.00；98 年：3.08；99 年：2.97；100 年：3.05；101 年：3.43；102 年：2.74）。

以上五項次指標平均分數是 2.51 分，雖然是「普通傾向差」之情形，但卻是高於去年的 2.25 分。因五項次指標評分皆上升，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之整體評價比去年高。惟專家學者對於此一大項之評分依然低於「消費權」與「生產與就業」之評分。

去年第 15 題評分為 1.85 分，第 18 題評分為 1.89 分，但今年這兩題評分皆

高於 2 分。可見專家學者對於「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與「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之評價是上升的。

四、 結論與建議

103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雖與去年差不多，但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卻比去年低。此外，相較於去年，103 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下跌。

103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評價是「普通傾向佳」；對於「生產與就業」評價是「普通」；對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價是「普通傾向差」。但 103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同時反映出：專家學者在三大項經濟人權項目的評分皆高於去年。

103 年「民眾對於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持比較肯定的看法」與「專家學者給予經濟人權評價比去年來的高」之調查結果，或許與「103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往上調升」有關？相關議題值得進一步探究。

面對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波動，以及國內產業結構之調整，我們需積極推動能擴大就業的經濟發展政策，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換言之，我們追求的應是一種能創造大多數人就業機會的經濟成長：可以增加在地民眾的就業，進而提升薪資報酬。此外，人才培育政策與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人力要有對應的關係，教育的內容需有助於年輕人未來職場競爭力的提升。我們期盼人人有合適的工作，可以發揮所學，大家有自己的人生，可以快樂逐夢。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經濟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消費權	3.02	3.24
生產與就業	2.77	3.00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25	2.50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消費意識高漲，消費者有自動消費要不合理禁止其消費可能性小。
CPO-3	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情形下，會受消費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或法令限制而不為消費，例如食安問題，便是影響消費者自由消費之限制。
CPO-4	諮詢與申訴管道愈見便利。
CPO-6	現今網路及交通均十分便利，民眾只要有消費能力及意願，購買任何商品(合法)不是問題。
CPO-7	目前對於消費內容少有限制。
Pr-E-2	國內與歐美在消費法規上應該有良好的接軌。
Pr-E-3	並無限制
Pr-E-4	民眾對於保障個人消費已有相當的意識，政府對於消費者也有相當的保護申訴管道。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要看是哪方面的限制，有些事牽涉到國安、環保、弱勢或其他法規因素，必須排除。

Pr-Ev-3	服務態度會讓人感受到差別。
Pr-L-6	新增多住宅之房屋稅率有利於青年購屋。
S5	加薪狀況改善。
S-L-1	民眾因工作薪資低，致購屋能力降低；因房價高漲，致房貸負擔沉重。
S-L-6	無感有提昇改善程度。
Pr-Ev-6	生活中的觀察。

2. 民眾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台中市目前在建設 BRT、MRT，台北高雄亦有 MRT，大都會大抵上沒問題，非都會地區可能稍差，但臺灣不大，除離島、偏遠山區較差)整體上算佳。
CPO-3	就基本人權例如作為人所應享有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之滿足程度應是屬於不錯的。
CPO-4	自消費爭議案件中，較著重在「品質申訴」之情形言，可得判斷。
CPO-5	本來應是寶島的台灣，因為食安問題連環爆，最基本的「食物」也令人害怕了。
CPO-6	台灣目前社會對於食物、交通及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不缺乏。
CPO-7	有健保、公共運輸等社會福利，雖偶有食安疑慮，但整體仍佳。
Pr-E-2	雖然市面普遍存在會造成健康疑慮的化學添加物，但短期內對於健康無慮，所以對食品支出的衝擊不大。就一般薪資的角度來看，論題所述項目就一般薪資而言應可滿足。
Pr-E-3	近期「苦日子」聲音響。
Pr-E-4	台灣已經醫療普及化、公共交通網絡更是密集！
Pr-E-7	食物價格越來越高； 因為健保制度的關係，許多科目缺少醫師，例如麻醉科與婦產科。
Pr-Ev-2	比較像生存權
Pr-Ev-3	交通：大眾運輸除台北外並不佳。
Pr-L-6	底層社會之所得以及仍是低落，儲蓄率是負值。
S5	最基本溫飽都有保障。
S-L-1	所得減少、物價飆漲。

S-L-6	薪資水平低，僅能滿足最低生活需求。
Pr-Ev-6	生活中的觀察。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4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各地可受理消費爭議之數量有普遍增加，雖然訴離不必然均會得到適當的精神或金錢的補償，但不可否認達成和解的比例會較高。
CPO-3	現行我國法令對於消費者(含金融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之申訴管道、賠償之相關法令建構非常綿密，消費者相關機會在此部分較佳。
CPO-4	因消費爭議申訴協商與調解之和解率逐年提高，民眾確可透由此等方式得到救濟。
CPO-6	台灣目前已進入高度文明社會，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糾紛時，大部分業者會願意負擔企業責任。
CPO-7	各縣市政府皆有消保官及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相關法令亦持續修正。
Pr-E-2	雖有法律，但執行法律的人力不足，就算有所處理，也是曠日廢時。
Pr-E-3	已有管道且賠償例子。
Pr-E-4	目前官方管道與民間管道逐漸豐富，民間管道例如一些新聞台。
Pr-E-5	一連串食安問題，並沒有提供充足申訴管道及補償。
Pr-Ev-3	消費者一般是弱勢。
Pr-Ev-7	網路資訊交流較以前方便，一有消費權益受損情事，很容易可藉由媒體、網路力量獲得重視與處理。
Pr-L-3	申訴後，許多廠商會以各種理由規避補償，即使消費者獲得金錢補償，與耗費之精神與時間不相當。
Pr-L-6	政府設有消費者保護之單位，且有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公益團體協助。
S4	申訴歸申訴還是不改
S5	媒體太多了，很多媒體會出頭。

S-L-1	政府主管機關如消保會、公平會之功能應再加強。
S-L-4	媒體居中媒介功不可沒。
S-L-6	倚靠媒體管道進行申訴，才有機會獲得補償，而非透過政府法令。
S-P-4	權益受侵害時還是有很多人不會去透過相關管道進行申訴，往返時間過長或覺得麻煩。
Pr-Ev-6	生活中的觀察。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有政府法令上的要求，以及相關稽查，業者多會遵守。
CPO-3	法令之完備及政府部門的執法及宣導，此部分程度算是較佳。
CPO-4	因公部門之稽查與媒體大力報導，促使企業經營者更加重視且遵守標示規定。
CPO-5	標示很清楚，但是不知道成分是真是假，連有認證的都出問題。
CPO-6	大部分食品及商品之業者，均會依法令從事安全性及衛生管理。
CPO-7	標示法令日漸嚴格，亦有定期稽查。惟業者(如經銷商)對於法令規定之標示內容並不十分清楚。
Pr-E-2	政府與民間組織執行規定的能力皆堪慮。
Pr-E-3	改善不少。
Pr-E-4	標示不明的新聞時有所聞。
Pr-E-5	食安問題凸顯政府管理的安全和衛生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Pr-E-6	仍待加強。
Pr-Ev-7	經過去年所發生的塑化劑、毒醬油等食安危機後，相關單位對產品的標示有越趨嚴格之勢，消費者也更重視食用產品的原料與添加物；但九月份又再度爆發劣質豬油事件，GMP 認證破功，台灣食品安全的把關仍需要加強。
Pr-L-3	產品標示不實的情況時有所聞，由於衛生單位只是抽查，於是廠商甘冒風險。
Pr-L-6	輿論仍常有報導商品之標示不清。
S5	持續改善中。
S-L-1	應立法嚴懲少數不肖違法企業，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S-L-6	塑化劑、餿水油等食安事件，在在顯示政府控管失靈，毫無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可言。
S-P-4	雖有標示，但標示的位置不是很清楚。
Pr-Ev-6	生活中的觀察。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消費者對於不實廣告主動提出檢舉的數量有增加。
CPO-3	因民眾素養逐漸提升，對於攸關自身權益，如有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多數民眾會特別注意。
CPO-4	因媒體關注與報導，社會對此議題之關切程度愈加提高。
CPO-5	愈誇張的愈引人注意，但卻不去做查證。
CPO-6	目前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仍層出不窮。
CPO-7	越具知名度的業者所推出之廣告如有不實之情形，廣受媒體及消費大眾所重視。
Pr-E-2	鄉民的傳播力頗強大。
Pr-E-3	消費者意識提升，媒體也喜歡報導。
Pr-E-5	社會大眾對不實廣告會站在熱烈批判與關心的角度，但缺乏持續追蹤的能力和具有健忘的特質。
Pr-Ev-3	除非是大議題，否則不易感受到。
Pr-Ev-7	常在媒體上看到名人代言產品出問題的爭議，表示社會對於這樣的事件有所注意，且法規也趨向嚴格之勢。
Pr-L-3	可能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已經「習以為常」，於是不在乎。
Pr-L-6	消費者保護意識增長。
S4	越來越多錯誤或不實的廣告，公開在電視公司宣傳，情況似乎越來越多
S5	每天都有爆料。
S-L-1	政府宣導成效尚可。
S-L-4	國民程度提升廣告只是參考難以誤導。
S-L-5	台灣人民忙碌，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往往善忘。
S-P-4	現在網路便利，有些訊息的獲知很過但其真實性，很難去判定是否為真。

Pr-Ev-6	生活中的觀察。
---------	---------

(二)、生產與就業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301 條款剛通過時，因原廠的要求，較多在取締仿冒，近幾年來較少應具取締的作為。
CPO-5	民眾期待較高，取締作為尚有進步之空間。
CPO-6	仿冒商品隨處可見。
CPO-7	仿冒商品仍普遍存在於夜市等通路。
Pr-E-3	印象不深。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仿冒作為是否生存，與消費者素養亦有關。
Pr-Ev-3	已不常見。
Pr-Ev-7	近年來較少新聞媒體見到仿冒事件，且台灣原創產品有較多的曝光度，感覺台灣逐漸轉型為設計王國以取代過去仿冒王國之惡名。
Pr-L-6	政府取締不力，仿冒品大量存在
S5	沒特別感受。
S-L-1	仿冒情形明顯減少。
S-L-4	台灣已經少有仿冒。
S-L-6	夜市及網路仍氾濫著仿冒音樂、電影等作品。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生產權應顧及環境及消費者權益，這些限制應屬必要還合理，除此外，政府多已顧及廠商生產權，而較少政策限制。
CPO-4	縱以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程序規範為例，只要落實專業與公正評估作為，即可大大降低不合理之限制。
CPO-6	廠商生產商品當然會受政府政策所左右。
CPO-7	雖有限制，但均依法令規辦理。
Pr-E-3	自由度高。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但前提須合法。
Pr-L-6	廠商投資意願不振，對外投資金額急遽增長。
S5	昨是今非的狀況頻傳。
S-L-1	黑心商品氾濫。
S-L-3	不同意
S-L-6	越來越多具個人、地方特色文創商品推出。
S-P-6	甚佳，因這在自由市場經濟政策下。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103 年就業率已上升，原則上連中年就業之機會亦由中年者性較高而被接受，故普遍上應較佳。
CPO-3	目前就業市場就業機會普遍，但問題出在個人就業意願受滿足之程度。
CPO-4	就業媒合之成功率與勞資條件之合意有關，尚難一概而論。
CPO-6	台灣目前社會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否則何須引進外勞。
CPO-7	求職廣告版面不少，加上許多行業流動性高，就「找到一份工作」的困難程度而言並不高。
Pr-E-3	還不錯。
Pr-E-4	目前市場的勞動需求高，只要願意，一定有就業機會，只是學用是否相符。
Pr-E-5	失業率仍偏高，薪資水準衰退。
Pr-E-6	仍待加強。
Pr-E-7	目前是供給需求媒合不佳，如果願意工作，其實應有工作機會。
Pr-Ev-2	就業機會的薪資，尚須考慮能否滿足最低基本生存需求。
Pr-Ev-3	一直是青年與高齡者的困擾。
Pr-Ev-7	若不考慮工作內容適合度與薪資，工作機會應該是多於求職人數。
Pr-L-6	青年失業率仍然偏高。
S4	經濟景氣和信心指數越來越差
S5	每逢新聞報導失業率時，就有企業透露需要人才。
S-L-1	經濟成長遲緩，投資環境不佳，勞工就業機會有限。
S-L-4	願意還要有能力及良好工作態度。
S-L-6	只要願意接受惡劣勞動權益，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S-P-6	失業率之無法降低，是大學畢業生不願低就，整個問題是教育政策失賊。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關係以營利為考量，除家族企業外，家世背景影響不大。
CPO-4	雇主對受僱人之專業與人際關係之重視，逐年重視。

CPO-5	視產業而定。
CPO-6	無接觸，無法瞭解雇主就雇員升遷之想法。
CPO-7	職場上仍以工作能力與態度作為主要升遷考量，惟人脈與家世背景仍具有加分效果。
Pr-E-2	依產業而有別。
Pr-E-3	勞動市場競爭度高。
Pr-E-4	就業的世代（背景）影響仍然很高。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此一指標執行不易落實或評估。
Pr-Ev-3	(雇主與受雇者)的關係仍是關鍵。
Pr-Ev-7	比起以前，鮮少聽聞因背景而獲升遷機會，靠人脈關係獲得就業機會或是「空降部隊」獲得職缺是較多一點。
Pr-L-1	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用人與內部升遷仍有人際關係取向的經營習慣，而富二代官二代在中大型企業，有較多的發展機會，亦是一般民眾的基本觀感。
Pr-L-6	人際關係常是雇主之重要考量因素
S5	自身經驗。
S-L-1	職場專業導向趨勢明顯。
S-L-4	跟對人比有能力還重要。
S-L-6	家世背景在台灣一直都是考量的一部分。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職訓局開課狀況十分普遍。
CPO-4	公部門所提供者，可再加強資訊之宣導，俾利週知。
CPO-5	訓練後，就業市場卻不多。
CPO-6	只要願意，任何人均有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
CPO-7	政府提供多管道之職業訓練課程，只要想進修均有機會。
Pr-E-2	進修與輔助，多非無償，所以會受所得影響。
Pr-E-3	無歧視情形。
Pr-E-5	只要個人需要，就可以直接前往職訓局或相關單位接受輔導建議。
Pr-E-6	仍待加強。

Pr-Ev-7	政府提供許多協助弱勢的機會。
Pr-L-1	公平接受就服職訓乃法律明定，惟一般民營企業提供員工進修訓練，公平性僅是諸多衡量因素之一，而且多屬次要考量。
Pr-L-6	仍有陋規存在，且資訊未能公開透明。
S5	有意願就能申請。
S-L-1	政府宣導成效不錯。
S-L-6	政府廣設職業訓練中心，並公平補助有需要之民眾。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視個人條件而定。
CPO-4	此與勞資雙方條件之合意有關。
CPO-5	除非個人能力強，否則非常難轉業，只能失業。
CPO-6	直覺轉業應不容易，須考慮的因素非常多。
CPO-7	法令(如就業服務法)並未對轉業之客觀條件上做限制。
Pr-E-2	依產業而定。
Pr-E-3	自由度高。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與個人能力相關性較高。
Pr-Ev-3	不敢隨便轉業，怕再也不易就業。
Pr-Ev-7	要視年齡與工作性質而定。
Pr-L-1	婦女、中高齡再就業的困難程度眾所周知。
Pr-L-3	轉至薪資與職位與現職相當的工作不易。
Pr-L-6	中高年齡勞工謀職轉業非常不易。
S5	無特別因素。
S-L-1	就業機會並不多。
S-L-6	需要具備轉業相關技能，才容易成功轉業。
S-P-4	現在很多產業人員的需求，一是高階的專業管理人，另一下基層的，除非自身能力很強，不然是要轉業應不容易。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46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4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工資未合理調整。
CPO-4	薪資報酬之增加尚有限。
CPO-6	台灣目前對於經濟報酬逐漸後退。
CPO-7	薪資實質報酬無法跟上物價成長速度。
Pr-E-3	自由度高。
Pr-E-5	台灣薪資普遍下降且責任制觀念遭到濫用。
Pr-E-6	仍待加強。
Pr-E-7	責任制工作多，工時長，薪資報酬偏低。
Pr-Ev-7	台灣仍屬工時偏高，薪資偏低的國家。
Pr-L-1	薪資凍漲眾所皆知，尤其與土地、資本之報酬相較更是不成比例。
Pr-L-3	除了公務員，幾乎所有工作的工資與付出相比都偏低。
Pr-L-6	經濟雖低成長，成長率仍有 3% 上下，但薪資停滯，且倒退至十五、六年前之水準。
S4	薪資原地踏步
S5	自身感受。
S-L-1	物價飆漲，基本工資調漲有限；企業薪資未成長，獲利企業未與勞工分享利潤。
S-L-6	依政府拚經濟犧牲人民的政策，薪資報酬永遠追不上物價漲幅。
S-P-4	產業的不景氣及生活消費提高，如何才可能合理？很難達到平衡吧。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7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民營企業並未就加班狀況適時呈現，休假制度未符合規定者非屬罕見。
CPO-4	中小企業對加班費與補休及休假之提供，仍有努力之空間。
CPO-6	公務員目前加班與休假均十分合理。
CPO-7	在責任制觀念下，私人企業普遍有加班但無法報支加班費之情形。
Pr-E-3	勞基法有規定。
Pr-E-4	採責任制規避加班與休假措施的廠商仍所在多有。
Pr-E-5	責任制觀念遭到濫用。
Pr-E-6	仍待加強。
Pr-Ev-7	責任制使人人工時增加，過勞問題頻傳。
Pr-L-1	加班與休假均缺乏管控措施，令人懷疑能否落實。
Pr-L-3	「責任制」被濫用的情況普遍；該休的假不敢休；不想加班不敢拒絕。
Pr-L-6	企業實施工作責任制，臺灣勞工之工作時數偏高，世界排名第六。
S5	自身經驗。
S-L-1	法令規範合理。
S-L-6	勞基法第 84-1 條，使加班與休假措施處於長期不合理的狀態。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退休制度變難，因強制提接及工資可攜而較為合理。
CPO-4	年金制度仍有討論空間。
CPO-6	目前公務員退休制度尚屬合理。
CPO-7	勞工退休制度無法與公教人員比擬，且公務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
Pr-E-2	公教明顯過高，顯示政府有歧視就業選擇的嫌疑。
Pr-E-3	有法令。
Pr-E-5	軍公教與勞工之退休制度仍有明顯的差異。
Pr-E-6	仍待加強。
Pr-Ev-3	公職較有保障(以目前情形來看)
Pr-Ev-7	公教人員福利越來越縮減，私人企業則有越來越完善的趨勢。
Pr-L-1	勞保年金已能確保勞工退休後之最低生活，但達合理水準仍待努力。
Pr-L-6	退休制度因不同職業、階層而存在巨大差異。
S4	公務員等退休制度和一般人員差異太大，明知不合理但是不改善
S5	在照顧基本生活方面是合理的。
S-L-1	勞保年金尚能維持勞工老年生活。
S-L-4	勞工的退休金難以維繫基本生存。
S-L-6	應降低退休年齡限制門檻。
S-P-4	現在還好有強制的勞工退休基制，早期也有勞保退休金，公司通常很少有提列退休金制度（現在有強制）。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13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1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3	貧富之差距仍受社會普遍性詬病，租稅負擔尚無法反映真正之財富或利得，此部分公平程度僅為普通。
CPO-4	企業營所稅及獎勵投資措施，皆有再斟酌之餘地。
CPO-5	稅付基本上來自於受薪族，產業不但免稅還有優惠。
CPO-6	目前租稅負擔不公平，政府獨厚業者。
CPO-7	以所得稅來說，租稅負擔仍以受薪階級為主，對高所得者無法落實租稅公平原則。
Pr-E-2	資本利得並不課稅。
Pr-E-3	中產薪水階級負擔偏高。
Pr-E-5	稅制最主要都課徵到薪資所得，但龐大的資本利得並無課徵，尤其是這幾年買賣房子的資本利得。
Pr-E-6	有待改進。
Pr-Ev-3	一直是個問題。
Pr-Ev-7	基於資料（經濟日報 2014.8.18）。
Pr-L-3	薪資所得者負擔過多。
Pr-L-6	政府大幅實施租稅優惠制度，且受薪階層之所得稅比重加重。
S4	建商，股票不用繳稅或制度不合理，但無法改正
S5	企業與個人雙方負擔的不公平，稅收應再調整。
S-L-1	財團避稅普遍，富人節稅有理，受薪階級負擔最沉重，致社會貧富差距不斷擴大。
S-L-6	房屋稅與車稅對比之下，嚴重不公平（車稅竟比房屋稅重），未落實居住正義。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7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4	應將個案工程影響詳實列入總體受益之重要考量與費用之計收為宜。
CPO-6	不瞭解，無法作答。
CPO-7	無法完成反應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如國道計程收費)。
Pr-E-3	不應收費。
Pr-E-6	有待改進。
Pr-Ev-2	受益者受益的程度並不易估算。
Pr-L-6	政府徵收土地增值稅過低、對公共建設受益者未實施有相關制度措施。
S5	連高速公路這種以里程計費的公平制度都做不好。
S-L-1	尚可接受。
S-L-6	若能訂定收費辦法，讓人民清楚知道收費的標準，更能取信於民。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2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3	個人財產權保障之相關法令雖然建置，但實務操作程序及時間耗

	費，事實上尚難合理迅速保障民眾權益。
CPO-4	進行土地徵收之決策時，應更加慎重。
CPO-6	補償價格無法反應實際損失。
CPO-7	法令對於土地徵收之程序，未落實程序正義與公共利益之要求。
Pr-E-4	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弊案讓我們發現政府對土地徵收的魯莽與不合理。
Pr-E-5	還是有民眾抗議政府過度任意徵收人民的土地之新聞。
Pr-E-6	仍待加強。
Pr-Ev-3	徵收理由及價格不合理。
Pr-L-6	輿論常有報導政府徵收土地價格偏低。
S4	土地徵收不合理事項層出不窮
S5	無特別感受。
S-L-1	政府法令之制定尚可。
S-L-6	由苗栗大埔、士林王家、楊梅吳姓家族等土地爭議案可看出，土地徵收是財團與政府說了算數。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1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15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3	公共財產權遭佔用問題尚未能有效改善。
CPO-4	尚待加強。
CPO-6	違法亂像隨時可見。
CPO-7	行政機關鄉愿未積極處理非法佔用之情形。
Pr-E-2	法律執行人力不足。
Pr-E-3	官商勾結。
Pr-E-4	公共財產被私人佔有的情形仍然很多，政府未盡保護公共財產之責。
Pr-E-5	無論是河川地、山坡地、騎樓仍有嚴重被濫佔使用的現象。
Pr-E-6	仍待加強。
Pr-Ev-3	最容易被污染的地方之一。
Pr-Ev-7	仍可發現許多佔有公共財產的問題，稽查需要更加強。
Pr-L-3	山坡地被寺廟佔用、騎樓被商家佔用情況相當嚴重，越往南部走越是如此。

Pr-L-6	騎樓被佔用比比皆是。
S4	新竹市占用騎樓嚴重程度，讓人不敢相信
S5	感覺上不告不理，看不見主動作為。
S-L-1	河川地濫墾致水災不斷、山坡地濫植致土石流無法抑制、騎樓被佔用致影響行人安全。
S-L-4	山坡地濫墾嚴重政府皆無良策處理。
S-L-6	桃園藻礁區污染嚴重，人行道、騎樓除北市之外，其他縣市被屋主、店家私用隨處可見。
S-P-6	佔用事件雖層出不窮，但輿論報導有導向作用。

19.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2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4	政府之努力有目共睹，惜組織建置尚待努力。
CPO-5	消保會已於 103 年元月 1 日結束，視併入行政院為消保處。
CPO-6	法令未賦予有效執行力，對消費者保障仍有不足。
CPO-7	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已較以往進步，但食品安全把關仍有進步空間。
Pr-E-2	執法力度不足。
Pr-E-3	圖利財團，搾索消費者，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政府的干預，需兼顧公平，並減少對市場機制干擾。
Pr-Ev-7	有愈趨完善。
Pr-L-6	對物價上漲幅度偏高，廠商聯合抬高價格，政府束手無策。
S4	受限法令或公務員依法行政，不可能有太多作為
S5	無特別感受。
S-L-1	餽水油、地溝油、塑化劑及毒澱粉事件戕害消費者健康之事件頻頻發生。
S-P-4	通常是有事發生才會有關切的行為。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成之約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教授
余瑞芳	男	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教授
吳圳益	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呂炅坤	男	中華電信工會總會 理事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 教授
胡偉民	男	政治大學財政系 副教授
殷茂乾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消保官
崔曉倩	女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康馨王	女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 主任消保官
許繼峰	男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副教授
陳月娥	女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助理教授
陳木炎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秘書長
陳妍蓓	女	暨南大學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陳建良	男	暨南大學經濟系 教授
陳漢仁	男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消保官
陳麗如	女	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助理教授
彭百崇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黃光宇	男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黃同圳	男	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暨經管所 教授暨商學院院長
楊基振	男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顯修	男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盧至人	男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蕭代基	男	中研院經濟所 研究員
戴國榮	男	全國產業總工會 秘書長
CPO-1	女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CPO-5	女	花蓮縣政府 消保官
CPO-6	男	台南市政府 消保官
CPO-7	男	行政院消保處 消保官
Pr-E-3	男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Pr-E-5	男	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Pr-Ev-2	男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
Pr-Ev-4	女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教師
Pr-Ev-6	男	台灣師範大學大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師
Pr-L-1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教師
S1	男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高階主管
S2	男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高階主管

S4	男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高階主管
S5	男	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 高階主管
S-L-2	男	中華郵政工會 高階主管
S-L-3	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高階主管
S-L-6	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高階主管
S-P-3	女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S-P-4	女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6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4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